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软教〔2023〕63号

关于印发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岗位实习期间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实习教学秩序，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18日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岗位实习期间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实习教学秩序，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和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质量管理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负责人、实习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关注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故、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副院长、院长助理，教学秘书、校内指导教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组成。

工作小组职责主要有：1. 贯彻执行校外岗位实习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2. 负责检查学生校外岗位实习安全工作，关注学生校外岗位实习安全情况，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障实习

学生的合法权益；3. 积极预防各项安全突发事故、事件的发生，排除安全隐患；4. 及时处理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各类安全突发事故、事件，并及时向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5. 负责落实岗位实习涉及实习安全的其他各项具体工作，包括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安全准备工作，实习中的安全事项、防范监控及其他未尽事宜。

第二章 安全培训和预防

第三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时，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实习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四条 实习前，各班召开实习安全教育专题班会，教育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安全知识；各二级学院召开实习动员会，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突发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实习点负责人及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掌握动态，适时教育提醒，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处置、上报，不留隐患。

第三章 现场组织

第六条 发生突发事件，指导教师、现场负责人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根据严重程度拨打120、119、110、112等应急电话。及时通知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维持现场秩序。

第七条 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牵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紧急救助，并根据事件种类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章 突发事件应急识别及预案

第八条 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安全事故、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学生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学生走失（失踪）等。

第九条 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1.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报告实习单位负责部门和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2）采取切断电源、关闭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

（4）要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学校及家长。

（6）维持好现场秩序，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2.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1) 发现师生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应迅速拨打“120”电话送医院就诊。

(2) 立即通知学生停止该食品的使用。

(3) 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立即向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

(4) 负责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5) 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对已患病师生送医院治疗

(6) 及时通知学校及家长，做好家长和家属的工作。

(7) 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可疑食品、中毒人数，并预测发展趋势。

(8)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3. 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1) 发生雷电灾害时，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立即向二级学院和单位报告。

(2) 对造成损伤人员应立即送医院救治，及时通知学校及家属、家长。

4.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交通事故发生后立即报警。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抢救，配合急救、医疗、

消防等对受伤师生采取救护措施，将受伤师生送到就近医院抢救。并同时报告实习单位和学校。

(2) 积极协助交警开展工作，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有效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

(3) 通知家长和家属，协助学生家长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做好保险赔付工作。

(4) 配合交警等部门做好善后调查及处置工作。

5. 自然灾害（汛台、地震、气象等）事件应急预案

(1) 事故发生时要保持镇静，沉着应对，立即组织师生有序疏散、撤离，向实习单位负责人和二级学院负责人汇报情况。

(2) 指导教师指挥组织施救及学生自救，努力将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要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听取事故情况汇报，协助相关部门全力组织抢救，维持秩序，疏散师生到安全区域，对受伤人员展开救援救护。

(5) 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做好伤患人员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伤患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做好对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

(6)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灾后的善后处置工作，及时调查灾情损失情况，伤亡人员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

6. 其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1) 如社会人员对学生造成伤害时，学生要及时拨打“110”报警并向指导教师报告，其他同学要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制止或疏散。

(2) 指导教师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制止，配合“110”控制现场，同时通知实习单位和学校。

(3) 组织人员将伤者及时送医院就诊。

(4) 配合公安部门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

(5) 通知受伤者的家长或家属。

(6) 妥善处理事故。

第五章 调查、索赔及责任追究

第十条 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指导教师应编写《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发生事时间、地点、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第十一条 属校方实习责任保险保障范畴的，同时按照索赔流程报保险公司开展索赔工作。

第十二条 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相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和教师违反学校实习安全管理规定，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